

#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規定及本校特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教育人員」係指前項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師及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措施時，應注意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仔細審酌個別學生之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獎勵與懲罰

- 第九條 教師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第十條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時，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諮商輔導組處置。教師應主動向學生或其監護權人，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之請求。
- 第十一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第十二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除口頭給予表揚外，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頒發獎狀。
-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所為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時，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退學。
- 六、撤銷學籍。
- 七、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八、其他適當措施。

-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累積，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 第十五條 有關學生獎懲規範事宜，請參閱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要點。
- 第十六條 為給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自新實施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章，依大學法之規定，設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第二十條 學生之獎懲，除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及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外，餘均由學生事務處隨時報請校長核准行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上列各條規定外，學生事務處或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得視學生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後果等，酌予變更等級，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但留校看、退學及撤銷學籍之處分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而要求抵、減免。
- 第二十三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會導師、諮商輔導組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並陳請校長核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成效。必要時，學校可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校方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第三章 關懷與輔導

- 第二十五條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反應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二十六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針對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各項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諮商輔導組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三十條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校安人員）或軍訓室、諮商輔導組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諮商輔導組、軍訓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並善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三十二條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本校得視需要，由諮商輔導組密集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議決後，始得為之。
-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第三十四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訂定規則，並進行安全檢查；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教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賃居情狀，

並依實際居住環境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居住事項。必要時，可請房東協助配合改進居住條件。訪視情形務必記錄備查。

第三十五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務處或軍訓室立即協處，必要時協請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三十六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請由導師協助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三十七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八條 教師、學務處及諮商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四章 操行成績評定

第四十條 學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九十五分為滿分。每學期終了，由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事實，按下列標準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後，評定為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丁等為不及格。

嘉獎一次加一分，小功一次加二.五分，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大功三次加操行成績二二.五分後，其總分超過一百分者，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列予特優成績為九十五分。

申誡一次減一分，小過一次減二.五分，大過一次減七.五分，三次減二二.五分，即五九.四分，為不及格。

第四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終了，將學生操行成績及等第評語編印清冊，經由操行成績評定審查會議審查後，凡操行成績等第為特優及丁等者，送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核備，並移請教務處將等第登載於成績單。

#### 第五章 救濟

第四十二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對學生

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生申訴之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四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五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 本校校規之增修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之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務處統一提供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